

格式一

第一聯（白色）：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。

憑證號數：

第二聯（淺藍色）：由政黨、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。

第三聯（粉紅色）：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
第四聯（淺黃色）：送政黨、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
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（非金錢部分） 編號：

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：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捐贈者	姓名/名稱 (全銜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/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/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	
	地 址		電話號碼	
捐贈價額	新臺幣	元整	名稱	
			廠牌及規格	
			數量及單位	
			估算基礎	
(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)				

政黨、政治團體		政黨、政治團體圖記
政黨/政治 團體名稱		
中央黨部/ 會址所在地		
政黨備案/ 政治團體准 予立案字號		
內政部備案 /准予立案 日期及字號		
統一編號		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簽章)

經手人： (簽章)

捐贈日期： 年 月 日